

2021 年度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应急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

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

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

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 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13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单位主要任务是：坚定落实省、泉州市、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会议精神，积极行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在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业务，努力完成总院医改指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强化岗位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成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各项指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医疗卫生作风行风建设，落实医务人员行为规范，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2. 按照紧密型医共体章程，明确医院功能与定位，上联下接，探索片区诊疗中心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补齐学科短板，理顺双向转诊流程，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合作模式。

3. 推进医院文化建设，提升职业素养，注重人文关怀，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医务人员人文教育和培训，提高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掌握沟通技巧，规范服

务用语，促进医患和谐。

4. 创建平安医院，完善人防、技防措施，确保医疗、财经、治安消防、信息安全。

5. 深化完善综合目标量化绩效考核方案，创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分配机制，激发内部活力，推动各项工作稳健发展。

（二）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医院感染预防控制

1. 强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加强高风险人群管控，查隐患、补短板、堵漏洞，有序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2. 强化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留观隔离病房，落实发热患者专用通道，实行收费、就诊、取药、检验、放射、核酸检测采样等发热患者“闭环”管理。

3. 强化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督察，加强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落实重点岗位、重点人群、重点部位的风险评估，防止医源性交叉感染。

4. 常态化开展医院内环境监测，开展重点科室、重点部位的消毒隔离、物表核酸检测环境。

5. 强化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按规范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和交接、登记等工作，做好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

（三）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1. 简化服务流程构建一站式服务模式：（1）优化医院服务窗口一站式服务：提供办理证明、导医、复印、咨询服务。（2）设立城乡医保服务一站式服务：提供医保服务相关申请、审批、办理、登记等。（3）提供慢病特殊病种门诊一站式服务：提供医疗、医保、公共卫生服务。（4）优化预防接种门诊一站式服务：提供儿童保健管理、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

2. 推进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检查结果查询、电子病历、门诊病历、临床路径等软件建设，缩短各种等候和各项检查预约、报告时间。

3. 落实便民措施：（1）增设移动支付功能，方便诊间缴费、报告单查询、账单查询等功能，打印药品清单。（2）门诊、病区免费提供微波炉、电磁炉、轮椅、开水供应。（3）免费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4. 完善就医流程图、引导标识、医院科室标识，继续推行便民措施，为患者提供清洁、舒适、温馨的就诊环境。

5. 完善医院卫生保洁制度，开展 24 小时卫生保洁工作，强化卫生保洁管理，绿化、美化、亮化院内外环境。

（四）突出片区诊疗特色，创建技术品牌学科

1. 设置门诊部、住院部。门诊部增设镇痛门诊、专家门诊；住院部增设老年人病区（中医为主）。实施专业分科，内科分为内 1 科（呼吸、消化专业为主）、内 2 科（神经、

心血管、内分泌为主)；外科分科为普外科、骨科。

2. 实施“柔性人才”引进，设立2~3个个名医工作室，加强学科建设；构建东溪流域“中医康复、微创手术、消化诊疗中心”三个品牌学科。(1) 发展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引进、培养中医药卫技人才，突出中医药服务特色，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适宜技术、中医特色治疗。(2) 加强与医联体合作，做强做大腹腔镜微创手术、无痛消化内镜诊疗。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学科带头人。

(1) “请进来”：加强与上级医院的交流和合作，建立医联体，推进分级诊疗，邀请上级医院专家来院会诊、坐诊、学术讲座、开展新技术。(2) “送出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选送学科骨干和高年资优秀医生外出进修深造，对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人才进行规范化培养与管理，让创造型的人才脱颖而出。(3) “老带新、传帮教”：通过临床示教、业务讲座、岗位练兵、急救演练等方式培养新人。

(五)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确保持续改进提高

1.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管，落实院科两级管理，督查医疗十八项核心制度的落实，每季度分析医疗质量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并加以实施。

2. 建立病历点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门诊、住院病历(包括输血、抗菌药物、激素、辅助用药、院感)进行检查、

通报、整改，不断提高医疗文书写质量和管理水平。

3. 建立处方点评制度，督促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落实抗菌药物管理，实行抗菌药物分级使用制度。

4. 有计划地推进优质护理工作，提高护理人员医嘱执行能力，规范护理文件书写，进一步提高临床护理水平。

5. 建立健全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我院临床路径的管理水平；落实单病种付费，减轻参加城乡居民医疗负担。

6. 强化“三基、三严”训练，每周星期一晚业务学习，每季度末“三基”知识考试，年终组织技能竞赛、医护文书书写竞赛。

7. 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规范供应室、医疗垃圾、医疗污水、洗衣房管理。

8. 建立健全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我院临床路径的管理水平；落实单病种付费，减轻参加城乡居民医疗负担。

（六）创新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实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包村（社区），乡村医生、管理员包片责任制，形成管理员注重“宣传、发动”、卫技人员注重“组织、技术”的服务新模式，家庭医生每周进村督导、乡村医生入户，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老年人体检、慢性病、精

神病健康管理，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目标。

2. 加强对村卫生所一体化管理的管理，加大对村卫生室的扶持力度，加深医疗文书、药品质量、环境卫生、技术操作、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

3. 加强传染病管理，强化肠道门诊、发热门诊、结核病转诊督导管理，做好疫情报告，卫生监督工作。

4. 规范儿童保健门诊、孕产妇保健门诊接诊流程，提高儿管、孕管、产后访视、产后随访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011.5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37.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25.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18.03	本年支出合计	592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445.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6.13
总计	6577.56	总计	6577.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18.03	2068.91	0.00	4011.58	0.00	0.00	4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8.03	2068.91	0.00	4011.58	0.00	0.00	437.5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26.77	977.65	0.00	4011.58	0.00	0.00	437.5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109.23	660.11	0.00	4011.58	0.00	0.00	437.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7.54	3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79.77	10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76	5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2.02	5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925.94	5320.61	605.3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5.94	5320.61	605.3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4	0.00	1.84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	0.00	1.8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81.28	4843.08	138.2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63.74	4660.54	3.2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7.54	182.54	135.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33.17	477.54	455.6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7.54	477.54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5.63	0.00	455.6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2.31	1922.3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8.91	本年支出合计	1922.31	1922.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13	206.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53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28.44	总计	2128.44	2128.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2.31	1316.99	60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2.31	1316.99	605.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4	0.00	1.8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	0.00	1.84
21002	公立医院	6.30	0.00	6.30
2100201	综合医院	6.30	0.00	6.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65	839.45	138.2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0.11	656.91	3.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7.54	182.54	135.00
21004	公共卫生	933.17	477.54	455.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7.54	477.54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5.63	0.00	455.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	0.00	1.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	0.00	1.2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00	0.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40	0.00	0.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0.00	1.7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0.00	1.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2.44	30201	办公费	3.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25	30202	印刷费	11.7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20	30205	水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7	30206	电费	9.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5.65	公用经费合计					56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7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518.03 万元，本年支出 5925.94 万元，结余分配 445.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6.13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651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69 万元，增长 15.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4011.58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37.54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592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26 万元，增长 6.7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20.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47.38 万元，公用支出 2673.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5.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31 万元，增长 20.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市管干部上年健康体检经费增加。

(二) 2100201-综合医院支出 6.3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市医院新院区储备人才经费增加。

(三)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66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6.27 万元，下降 9.12%。主要原因是药品零差率和卫技人员补贴减少。

(四)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4.04 万元，增长 73.05%。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单位能力提升建设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及医养结合试点创建经费等增加。

(五)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77.54 万元，较上

年决算增加 3.77 万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

（六）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45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46.29 万元，增长 117.65%。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增加。

（七）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281.25%。主要原因是节育手术免费经费增加。

（八）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补助经费增加。

（九）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0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下达抗疫相关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6.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7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20万元，增长17.8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7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20万元，增长17.81%，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7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20万元，增长17.81%，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

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0.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48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